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社发〔2021〕156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一批）的通知》（财办社〔2021〕109号）和《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一批）的函》（榆退役军人函〔2021〕123号），现将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下达你们（已扣除预拨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2000元核定，主要用于按照陕民发〔2007〕26号文件有关规定，帮助残

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

二、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并结合陕财办社〔2020〕239号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情况核定。

三、请结合已下达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安排资金，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市本级和补助县（市）区支出分别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各县（市）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各县(市)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76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第一批)分配表(总表不发)

2、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 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1

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 (第一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资金数(万元)	备注
榆阳区	2.4	
神木市	2	
府谷县	1.2	
横山区	1.8	
靖边县	1.6	
定边县	1.6	
绥德县	2.7	
米脂县	1.5	
佳县	2.3	
吴堡县	0.6	
清涧县	1.6	
子洲县	1.7	
合计	21	

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 (第一批)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8986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1-6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2000元，其余优抚对象按因素法分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